

红塔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关于加强春节前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通告

[2021]第1号

为进一步科学、精准做好春节前后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防控策略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减少聚集

1.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举办非必要的大型聚集性活动，鼓励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原则上取消单位集体团拜和慰问、联欢等活动，减少室内聚集性活动。确需举办的，主办方要落实防控主体责任，严控人数、规模、时间，50人以上活动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活动举办方制定并落实疫情防控方案，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。

2.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聚集性活动。按照“红事缓办、白事简办、宴会不办”的原则，各社区、村（居）委会客堂一律停办；经营性餐饮场所严格落实“1米线”、戴口罩、测温、扫码验码（健康码、行程码）等疫情防控措施，接待人数严格控制在可容纳量的50%以内；操办丧事须一切从简，用餐规模原则上不超过5桌，每桌不超过10人，桌间距1米，并主动向村（社区）报

备；家庭私人聚会聚餐等控制在 10 人以内，做好个人防护，有发热、咳嗽等流感症状人员尽量不参加。

3.擅自举办大型聚集性活动，造成疫情输入或扩散的，将依法从严追究相关责任。

二、减少出行

4.辖区内大中专院校和企业实施错峰放假和开学开工，学生和农民工等外出人员错峰返乡返校返岗。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要带头在本地过节、不走亲访友；鼓励企业将工人留在红塔区过春节；在外工作、生活、学习的红塔区人，建议在当地过节，减少外出。

5.境外入（返）红塔区人员，一律实行“14+7”隔离医学观察措施，即境外进入红塔区经入境点隔离 14 天回到居住地后，再居家隔离 7 天并进行核酸检测；国内高风险地区入（返）红塔区人员，一律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，再居家隔离 7 天并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；国内中风险地区入（返）红塔区人员，须出具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对不能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人员，督促其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就近进行核酸检测，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且体温正常人员可有序流动，检测结果未出之前，实施居家隔离，纳入村（社区）随防管理；来自国内现有本土确诊病例省份和省内边境县（市、区）的，须出具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不能出具的须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核酸检测阴性且体

温检测正常的，回家后做好自我健康监测。费用自理。省外入(返)红塔区人员，建议就近做一次核酸检测。

6.严格落实入(返)属地报告制度。凡从玉溪市外到红塔区人员，本人或家人必须提前3天向目的地所在地村(社区)报备，报备内容包括出发地、出发时间、乘车方式、途经路线、预计到达时间等。到红塔区后要第一时间到所在村(社区)报到登记，按照红塔区疫情防控要求接受管理。对故意隐瞒旅居史等信息且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严肃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三、强化防护

7.坚持“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少聚集、用公筷”等良好个人卫生习惯，倡导“分餐制”，使用“公勺公筷”，进出公共场所执行戴口罩、测体温、扫健康码、扫行程码。

8.到酒吧、茶室、书店、影剧院、浴池、美容美发店、KTV、网吧等场所要提前预约并做好个人防护；在商超、市场、景区、车站等公共场所与他人保持“一米线”，并自觉限流乘坐电梯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必须全程佩戴口罩、保持合理间距。

9.购买冷链、海鲜等食品要到正规商超，购买进口冷链食品注意查验追溯证明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、核酸检测证明、消毒证明等证明，不购买无相关证明的进口冷链食品或网购冷链食品，选购、烹调时应做好自我防护，避免用手直接接触冷链食品。

10.在接收快递包裹后用酒精或含氯消毒液等擦拭消毒，拆完快递后，及时用流动水加肥皂、洗手液或使用免洗手消毒液洗手。酒精是易燃物品，切勿进行大面积喷洒消毒。

11.要密切关注自我健康状况，一旦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腹泻、乏力等症状，要及时就近到辖区内发热门诊就诊，就医过程中正确佩戴口罩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就医时要配合医务人员流行病学调查。

四、场所管控

12.各级党政机关、学校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办事大厅等办公场所，高铁站、客运站、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超市、农集贸市场、药店、景区、展览馆、影剧院、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，严格落实“戴口罩+扫码验码+测温”等防疫要求，禁止不戴口罩进入公共场所；场所内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要做好清洁消毒；加强人员疏导，保持室内通风换气。

13.景区和娱乐场所要严格执行限流、预约、错峰要求，接待游客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75%，在景区出入口、休息餐饮区等易形成人员聚集的区域配专人加强疏导，避免人员聚集。影剧院、网吧、歌舞、游艺等场所接纳消费者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75%，要保持间距、隔位就座。

14.发热门诊和发热哨点诊室要发挥“哨点”作用，规范医疗流程和职业防护，及时处置和转运发热患者。

15.个体诊所，村卫生室，非发热哨点的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门诊部、民营医院等医疗机构，要严格落实预检分诊、首诊（问）负责制，不得私自接收治疗发热或具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，发现此类患者立即报告，同步做好登记、流调、隔离、转诊等工作。按照“村（社区）报告、乡（街道）采样、县（市、区）检测、市复核”的核酸采样检测工作要求规范开展工作。发现违规的一律停业整改。

16.加强市民购药管理。药店销售“一退两抗”（退烧、抗病毒、抗生素）药品要严格执行实名登记，发现违规的一律停业整改。

此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红塔区委区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
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2021年1月20日

红塔区辖区内发热门诊：

玉溪市人民医院 0877-2022293

玉溪市中医医院 0877-2073773

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0877-2068893

玉溪市儿童医院 0877-2663773

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 15758010107 (休息时间)

0877-2025840 (工作时间)

红塔区辖区内核酸检测点：

玉溪市人民医院 0877-2022293

玉溪市儿童医院 0877-2663773

红塔区妇幼保健院 0877-6169100

红塔区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：

办 公 室： 0877-2022069

疫情防控组： 0877-2015726